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审计后)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BC Life Insurance Co., Ltd.

2018 年第 4 季度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6
三、实际资本.....	7
四、最低资本.....	8
五、风险综合评级.....	9
六、风险管理状况.....	9
七、流动性风险.....	10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二) 法定代表人

肖彬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经营区域

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北京、浙江、辽宁、山东、福建、湖南、四川、江苏、陕西、河北、湖北、山西、河南、安徽、宁波、苏州、广东、上海、厦门、黑龙江、江西和广西设立了包括 22 家分公司在内的逾 300 家分支机构。

(四) 股权结构及股东

1. 股权结构及其变动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股）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股）	占比（%）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1,504,457,402	51.00	-	-	-	-	1,504,457,402	51.00
社会法人股	-	-	-	-	-	-	-	-

外资股							
其他	1,445,459,073	49.00	-	-	-	1,445,459,073	49.00
合计	2,949,916,475	100.00	-	-	-	2,949,916,475	100.00

2. 报告期末所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季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	本季度末持股数量(股)	本季度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1,280,554,963	43.41%	-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12,988,306	14.00%	将持有的412,988,306股份质押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43,620,880	11.65%	-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05,101,224	10.34%	-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46,067,424	8.34%	-
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23,902,439	7.59%	-
大连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37,681,239	4.67%	将持有的137,681,239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949,916,475	100.0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1.72% 股权；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63% 股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农银创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填表说明：股东性质填列“国有”、“外资”、“自然人”等。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公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六)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信息

公司无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七)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0 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

公司董事长：肖彬

1968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114 号。

公司副董事长：赖观荣

1962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08]1139 号。

公司董事：刘世安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在职经济学硕士，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325 号。

公司董事：陈树松

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农村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488 号。

公司董事：林中华

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829 号。

公司董事：翁振杰

196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高级经济师。

公司董事：周宏亮

1964 年 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国民经济管理专业，任职批号：银保监复（2018）311 号。

公司独立董事：王川

1948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工业经济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3]174 号。

公司独立董事：从培国

1955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2]1456 号。

公司独立董事：王颖千

1964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中级经济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195 号。

(2) 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2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长：黄玉峰

1973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 [2012] 1456 号。

公司监事：姜宏丽

1964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干部人事管理专业，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2]1456 号。

(3)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肖彬

1968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114 号。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刘世安

1968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金融专业，在职经济学硕士，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168 号。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陈树松

1963 年 4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农村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 [2012]1456 号。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进

1962 年 8 月生，研究生学历，政治经济学专业，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06）430 号。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梅励

1973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2]1456 号，保监发改[2013]30 号。

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檀利民

1971 年 5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任职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470 号、保监许可〔2017〕293 号。

公司党委委员、监事、纪委书记：姜宏丽

1964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干部人事管理专业，任职批准文号：保监寿险〔2012〕1456 号。

公司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王晴

1962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数学专业，北美精算师，保监许可〔2017〕125 号。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蒋晴

办公室电话：010-82828899-88695

传真号码：010-82827966

电子信箱：jiangqing@abchinalife.cn

二、主要指标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60,663.29	89,834.00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10,663.29	439,834.0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9.52	115.0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45	173.60

(二) 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8年3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B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单位:万元)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保险业务收入(当季度)	145,375.97	181,321.73
净利润(当季度)	-37,345.37	2,869.97
净资产	500,398.12	484,645.31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汇总表

公司名称：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4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2
1	认可资产总额	8,464,016.60	8,287,045.57
2	认可负债总额	7,416,145.38	7,249,596.20
3	实际资本（=1-2）	1,047,871.22	1,037,449.36

实际资本明细表

公司名称：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4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一级资本	697,871.22	687,449.36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	附属一级资本	350,000.00	350,000.00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5	实际资本合计（=1+2+3+4）	1,047,871.22	1,037,449.36

四、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4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629,279.01	590,179.10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32,901.83	123,409.83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7,613.68	7,503.03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24,210.54	492,917.17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92,105.38	188,497.66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77,858.28	170,699.08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49,694.14	51,449.50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928.92	7,436.26
3	附加资本	0.00	0.00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0.00	0.00
3.2	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0.00	0.00
3.3	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的附加资本	0.00	0.00
3.4	其他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637,207.93	597,615.36

五、风险综合评级

(一) 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2018年2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B

2018年3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B

六、风险管理状况

(一) 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分

保监会通报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公司2017年SARMRA得分为77.48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03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45分，保险风险管理7.88分，市场风险管理7.30分，信用风险管理7.82分，操作风险管理8.10分，战略风险管理8.15分，声誉风险管理7.79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96分。

(二) 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

截至2018年4季度末，公司现行有效制度共467项，报告期内公司下发新制度29项。公司制定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支持工作管理办法》等，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推动各项履职支持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制定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操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公司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制订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管理办法》等，进一步规范财务开支行为；修订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报告制度管理办法》，加强风险评估和风险披露工作，加强公司对于精算报告的管理；修订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寿险营销人员品质管理办法》，规范个人寿险营销人员的从业行为，提升契约品质；为规范“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信息发布管理，建立良好的微信运营秩序，制定了《“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运营管理辦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审批授权管理体系，公司修订下发《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授权文件（2018）》及《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审批授权文件（2018）》（农银人寿发〔2018〕224号），开展授权培训宣导，对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2018版审批授权文件修订内容、2018年度授权检查发现问题及授权管理下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介绍。总公司办公室和财务部对授权文件中集中采购、品牌宣传、财务管理等修订情况进行了重点介绍。督促公司各级人员学习了解审批授权文件，增强权限意识，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公司内部经营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七、流动性风险

(一)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净现金流（万元）	29,421.16	4,446.53
综合流动比率（%）	80.11	100.20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1（%）	152.60	170.36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 2（%）	172.22	176.05
投资连结产品独立账户的流动性覆盖率（%）	-	-

(二)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金流充裕：一是对分公司账户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二是每日全系统资金日报汇总，监测资金沉淀量；三是严格把控与投资之间的资金划拨，根据险种分配可转投资净额头寸，严格执行资金划转的审批流程及资金划转操作的双人复核制度；四是根据制度系统中全国集中归集，并建立严格的对账制度，每日进行归集操作。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 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2018年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自贡市中心支行对四川分公司自贡中支出具《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自银罚告〔2018〕4号）。处罚意见告知书认定，自贡中心支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处以罚款20万元。

2、2018年9月25日，辽宁保监局对辽宁分公司出具《辽宁保监局关于对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进行监管谈话的通知》（辽保监办函〔2018〕15号）。

3、2018年10月9日，辽宁保监局对辽宁分公司出具《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保监罚〔2018〕20号），处罚决定书认定，辽宁分公司存在编制提供虚假资料和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行为。辽宁保监局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一、上述编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我局决定对农银人寿辽宁分公司罚款10万元；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我局决定对金龙一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对李晓霞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二、上述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七条，我局决定对农银人寿辽宁分公司罚款5万元；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我局决定对金龙一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对陈长亮警告并处罚款5万元。

(二)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

1、金龙一作为辽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依据《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办法（试行）》（农银人寿规章〔2018〕11号）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经总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对辽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龙一进行问责，问责档次为诫勉。

2、辽宁分公司分别给予分公司银保部部门经理李晓霞、分公司团险部部门经理陶利斌、鞍山中支总经理助理陈长亮诫勉处理；给予分公司合规部部门副经理郭鲲、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张丹、分公司个险部副经理娄彦莉、鞍山中支副总经理李岩通报处理。